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披露模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目錄

表OVA :	風險管理概覽.....	1
模版KM1 :	主要審慎比率.....	5
模版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模版PV1 :	審慎估值調整.....	7
模版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模版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表 LIA :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0
模版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模版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7
表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模版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9
模版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模版LR2 :	槓桿比率.....	21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22
表 CRA :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0
模版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2
模版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3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4
表 CRC :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8
模版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9
模版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40
模版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41
表CCRA :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2

模版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3
模版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4
模版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 計算法.....	45
模版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6
模版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7
模版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8
表 MRA :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0
表 IRRBBA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1
表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3
表 REMA :	薪酬制度政策.....	54
模版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8
模版REM2 :	特別付款.....	59
模版REM3 :	遞延薪酬.....	60
詞彙.....		6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董事會(“董事們”)有管理所有類型風險的整體性責任。董事會為了執行責任，已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對各風險進行分類、量度、監控和控制。董事會或適當的專責委員會回顧和批准政策及規程為財政和非財務風險作分類、量度、控制和監控。這些政策和規程由相關的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集團評審和監控有關貸款的活動，覆審現存的信貸額度，工業類別風險額度，以及管理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整體信貸風險。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壹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在現定的目標/指引下指導本集團資金的折借、使用和定價，同時管理和監控整體利率風險。資債管委會成員包括壹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信貸部高級經理及市場部主管和會計部經理。

審計委員會是一個監察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的個體。成員包括兩名董事，兩位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最重要之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每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更高於結算日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貸風險時行事審慎。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銀行業條例》之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集團之基本信貸審批主幹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測與有關貸款之活動，審查現時信貸額及行業限額及管理借款組合及公司整體信貸風險。此委員會由壹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之高級經理組成。

本集團為維持信貸風險標準，限制單一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之信貸額，以地區及行業作分項，此風險一般以活期為基礎，並週期性地實踐。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以產品、行業及國家分類之信貸風險標準之限額。

就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所承擔之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並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風險承擔，及制定每日交付風險限額予交易項目如外匯合約。實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信貸風險之管理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款限額。信貸風險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得到減低。

本集團面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狀況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轉變而導致溢利或虧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因市場利率、匯率或股價上變化出現的風險，由正常或異常之市場活動或由利率、信貸差、匯率及股價波幅水平所導致。

市場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已設立之指引指導本集團總體收購、資金價格分配，並管理及監控整體財務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壹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及市場部主管，法規遵行主任。

貨幣風險為外匯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利用交易以減低外幣匯率變動對以外幣作單位之交易的風險。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外幣匯率變動由已審批之外匯遠期合同管理。

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已於換算儲備入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設定限額及每日對貨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予以監察。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而出現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亦可能因未能預計之波動而下降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之錯配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責任相關連之付款承諾及當未能於資金需被提取時提供資金。其後果為未能履行償還存款者存款或借款保證之承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態，及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及同業交易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測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複查。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保守流動資金金額水平作日常運作之用以達致本集團能履行其日常業務之責任及滿足政策就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及處理突發之資金危機。就可供運用之到期資金最少部份已設置限額以維持隔夜存款、往來賬、到期存款、動用貸款及擔保、保證金以及在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所持之其他長倉，以及為未能預計之提款需求水平預留銀行同業和其他借貸融資之最低水平設定限額。

本集團已設立資本計畫程序以估算資金充足與否以支持現在及未來之活動，此程序列明本集團與風險相關之資本充足目標，及考慮到策略性重點及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採用政策以維持強勢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資本充足率以總監控資本相對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於法規最低規定的要求。此比率可以參考已審核財務報表之補充財務資料附註 11。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期之損失。常務董事、部門主管、內部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呈報給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監管披露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	2024年9月	2024年6月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33,339	527,379	520,750	513,851	506,796
2	一級	533,339	527,379	520,750	513,851	506,796
3	總資本	556,292	552,565	545,936	538,986	531,93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84,536	1,404,275	1,364,217	1,346,489	1,386,42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38.52%	37.56%	38.17%	38.16%	36.55%
6	一級比率(%)	38.52%	37.56%	38.17%	38.16%	36.55%
7	總資本比率(%)	40.18%	39.35%	40.02%	40.03%	38.37%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0%	3.50%	3.5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27.68%	26.85%	27.52%	27.53%	25.8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19,351	1,579,270	1,630,644	1,620,769	1,639,114
14	槓桿比率(LR) (%)	32.94%	33.39%	31.94%	31.70%	30.9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	133.53%	114.89%	110.18%	113.15%	94.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核心資金比率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12月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68,523	1,290,446	158,565
2	其中STC計算法	0	0	0
2a	其中BSC計算法	1,268,523	1,290,446	158,565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實風險及違實基金承擔	4,468	4,459	559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468	4,459	559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0	0	0
11	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的銀行帳內股權持倉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6,350	18,375	2,044
21	其中STM計算法	16,350	18,375	2,044
22	其中IMM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6,400	114,950	14,55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0	0	0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1,205	23,955	2,65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1,205	23,955	2,651
27	總計	1,384,536	1,404,275	173,067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年內，並無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0	0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0	0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框架	按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框架	按市場風險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或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465	265,497	265,497	0	0	0	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00,695	156,622	156,622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109	109	0	109	0	109	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25,568	1,123,603	1,123,603	0	0	0	0
押匯票據	0	0	0	0	0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1,000	1,000	0	0	0	0
投資物業	65,000	65,000	65,000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21,922	21,922	21,922	0	0	0	0
資產總額	1,681,759	1,633,753	1,633,644	109	0	109	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988	11,988	0	0	0	0	11,988
客戶存款	1,004,848	1,004,848	0	0	0	0	1,004,848
衍生金融工具	317	317	0	317	0	317	0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19,979	14,169	0	0	0	0	14,169
本期稅項負債	2,458	2,520	0	0	0	0	2,520
遞延稅項負債	1,818	1,818	0	0	0	0	1,818
負債總額	1,041,408	1,035,660	0	317	0	317	1,035,343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總額 (港幣千元)	項目按：			
			信貸風險框架	證券化類別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根據模版 LI1）	1,633,753	1,633,644	0	109	109
2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根據模版 LI1）	(317)	0	0	(317)	(317)
3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淨額總額	1,633,436	1,633,644	0	(208)	(208)
4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396,223	0	0	15,849	0
5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21,425	21,425	0	0	0
6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105	0	0	0
7	監管範疇下的風險承擔	2,051,084	1,655,174	0	15,641	(208)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之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以單獨基礎計算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不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附屬公司為ACR Nominees Limited。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耗蝕額，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耗蝕額；
- 用於監管用途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於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現行風險及潛在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現貨合約，遠期和掉期合約。這些工具通過可觀察匯率及可觀察或計算遠期點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採納獨立專業估值師世紀 21 測量行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法所得出之估值結果。估值源自假設物業可即時交吉的現況下並參考相關市場可供出售比較銷售交易為基礎。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在估值過程中，參考了物業之比較市場交易在相同發展，以及同區其他類似的發展並考慮到整體市場趨勢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合理地影響投資物業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價值。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5,000	(5) + (6)
2 保留溢利	399,894	(7) + (8)
3 已披露的儲備	7,000	(1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571,894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8,55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8,555	(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8,555	
29 CET1資本	533,33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33,3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603	(1)+(2)+(3)+(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60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只適用) 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負債的重大 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3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350)	(4)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350)	
58 二級資本	22,95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56,292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84,53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8.5211%	
62 一級資本比率	38.5211%	
63 總資本比率	40.17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7.67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0	0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12 月) 第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公佈的未經審核財務 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根據監管合併 範圍	交叉引用至 資本成份 定義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8,465	265,497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17)	(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200,695	156,622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0	(2)
衍生金融工具	109	10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25,568	1,123,603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87)	(3)
押匯票據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1,000	
投資物業	65,000	65,000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的累積收益		38,555	(4)
物業及設備	21,922	21,922	
資產總額	1,681,759	1,633,75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988	11,988	
客戶存款	1,004,848	1,004,848	
衍生金融工具	317	31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979	14,169	
本期稅項負債	2,458	2,520	
遞延稅項負債	1,818	1,818	
負債總額	1,041,408	1,035,660	
股東權益			
股本	185,700	185,700	
其中：已繳足股本		124,209	(5)
部份繳足股本		40,791	(6)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20,700	
儲備	454,651	412,393	
其中：保留溢利		378,350	(7)
已經審核本年度溢利		21,544	(8)
組合減值儲備		5,499	(9)
普通儲備		7,000	(10)
股東權益總額	640,351	598,0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681,759	1,633,75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以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165百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0元]
9	票據面值	[12,420,925普通股，每股已繳足港幣10元] [6,500,000普通股，票面值每股港幣10元而每股只繳港幣6.2755元]	[2,070,000 5%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每股港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 股普通股 - 1978年10月9日] [10,835,924股普通股 - 1978年9月28日] [8,085,000股普通股 - 1986年7月22日]	[2,070,000股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 1986年7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5%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093,678		
	以上的總和		1,093,678		
	總計		1,093,678	0.500%	5,4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681,75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調整	22,34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14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	其他調整	(86,89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19,351

模版LR2：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633,422	1,597,39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8,555)	(43,55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594,867	1,553,83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合約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52	7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2,189	22,22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2,341	22,298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1,425	31,34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9,282)	(28,21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43	3,13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33,339	527,37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9,351	1,579,27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0	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19,351	1,579,27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32.94%	33.39%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制定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明確界定正常和壓力條件下未減少的融資流動性風險水平，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活動，財務狀況，融資能力以及我們在香港及母銀行金融系統的角色相關的歷史記錄相對應。

鑑於我們資產的簡單結構（主要是中小企業貸款，抵押貸款，貨幣市場配售和投資）和負債（主要是港元和美元的定期存款）和穩定的高流動性，我行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被認為較低歷史上由我行維持的水平。因此，除非另有認為不合適且與當時的經濟狀況無關，否則應分別維持正常徑流情景和壓力情景下至少五（5）個工作日和兩（2）個工作日生存期。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闡明我們對流動性的一般方法，例如資產和負債的構成和到期；管理不同貨幣流動性的方法；管理對銀行間和其他批發市場的訪問；資金來源多樣化和穩定；並在一定程度上管理集團內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通過明確界定的權限，職責和報告結構來規定職責。

就綜合全球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能力，並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及銀行業條例，獨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NB)（根據菲律賓銀行法例和母銀行授權的銀行）根據本國管轄範圍為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製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將其擴展到其所在地的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因此，已建立報告安排，以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進行適當監督和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規定使用系統和工具來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設定各種風險承受能力限額和比率（例如目標流動性維持率，期限錯配限額，貸存比率等）；
- 在正常和壓力情景下進行現金流量分析的框架，包括所使用的技術和行為假設；和
- 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系統。

為了促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實施，我們還制定了適當的程序，詳細說明了執行各種風險控制的操作步驟和流程。這些程序需要定期審查和更新，以考慮新的業務活動和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應急資金計劃，列出處理各種流動性危機和應對緊急情況的方法和戰略。應急資金計劃定期進行測試和更新，以確保其在運營上可行。這是在管理流動性危機和業務連續性問題的團隊之間協調完成的。

董事會已授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履行其部分職責，特別是管理本行的整體流動性。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財資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市場部主管，會計部經理和壹名非執行董事為會員。如有必要，每月或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和變化審查流動性風險管理結構的適當性。

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信息系統（“MIS”），用於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測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流動性風險。

基金匯總報告和成熟度分析報告顯示了流動性需求和可用於滿足各種時間範圍和情景下這些需求的資金來源。

大型基金提供商名單包含資產收益率，負債成本，淨息差以及上個月和預算的變化。此類報告分析了利差變化的原因。

由於港元及美元為我們經營的主要貨幣且其他貨幣的流動資金風險非常有限，因此管理信息系統涵蓋港元及美元流動資金風險的所有重大原因，並能評估該等原因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維持的影響比率。

管理信息系統能夠及時向高級管理層/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和其他負責人員提供準確和相關的流動性報告，以評估不同運營環境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

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需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嚴格監督。我們建立了與我們的業務環境成比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具有獨特的管理角色。董事會應負責確定銀行可以容忍的流動性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有適當的組織結構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首席執行官，代首席執行官和財務主管（高級管理層，以下簡稱本政策）負責監督流動性風險的日常和長期管理，以符合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水平。董事會。這涉及與以下各業務部門的開發，實施，維護和溝通：

- 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轉化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和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進入運營標準；
- 管理信息和其他充分識別，衡量，監控流動性風險；和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有效的內部控制。

高級管理層對本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和水平以及管理風險的方法有透徹的了解。鑑於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對於本行的持續可行性至關重要，高級管理層應及時將本行當前或未來流動性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通知董事會，以徵求意見和建議。

行已製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延伸至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關聯公司和其他辦事處（SAOOD），執行母公司的監督職責。

銀行的流動性主要包括貸款和同業存放形式的資產；而其責任主要包括存款。

資產流動性

銀行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組合，作為運營需求的流動性來源（例如融資貸款承諾）以及滿足緊急資金需求的儲備。可流動資產至少應足以滿足管理層規定的法定要求和最低流動性維持率。

資金流動性維持在貸款承諾的水平，並且已納入我們的貸款流程。將設置集中限制，以避免在資產類型，對手方，地理位置和經濟部門的資產組合中過度暴露於市場和其他風險。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責任流動性

作為受限制的許可證銀行，訪問客戶存款會發布限制。儘管如此，歷史數據將證明我們能夠保持良好的存款水平，通過積極管理的市場存在和關係來支持我們的貸款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如果貸款與存款比率高於當前水平，則可以實現更高的效率。

在這方面，我們將努力謹慎，確保銀行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維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加強與對方的關係。

資產負債表外活動

未經董事會批准，銀行不會參與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衍生工具，期權，信用衍生工具等，並考慮風險評估中的所有相關因素。

管理銀行的流動性應考慮對其他固有風險的直接影響，如信貸，市場，利率，運營，聲譽和戰略。為了減輕這種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相關業務部門了解可能通過既定機制確定的不同風險的相關性。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們在壓力測試練習中包含以下領域和場景：

- 對於所有貨幣的合計和單獨的港元和其他重要貨幣的頭寸，即銀行總負債的 5% 或以上
- 針對機構的危機情景；
- 一般市場危機情景；和
- 兩者的結合
- 盤中流動性壓力測試
- 使用的徑流率
- 反向壓力測試

針對機構的危機情景

特定機構的危機情景涵蓋了可能由實際和感知問題（例如資產質量問題，償付能力問題，關於我們的可信度或管理欺詐的謠言等）引起的“最壞情況”情況。一個關鍵的假設是許多責任不能被推翻或替換，導致需要確保緊急流動性。這可能需要存款。這種情況通常包括以下特徵：

- 第一周定期存款的重要日常流失率
- 所有銀行貸款/借款不能在到期/重新定價時展期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針對機構的危機情景（續）

- 在到期前提前終止銀行同業存款/借記證券並收取罰款/折扣
- 仍可從市場獲得新的無擔保資金
- 以折扣價格強制出售有價證券

我們可能會考慮兩種類型的機構特定危機情景，即僅限於香港業務的危機和影響全球運作危機。銀行集團（例如，來自母行的問題）。在後一種情況下，假定沒有集團內或總公司的資金支持可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正現金流不少於 5 個工作日是最小壓力期。任何違反此最低壓力期的行為都必須在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會議上報告和記錄，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一般市場危機情景

一般市場危機情景是一個或多個市場中大量金融機構的流動性受到影響的情況。這種情況的特徵可能包括流動性緊縮，交易對手違約，出售資產所需的大量折扣以及由於發生嚴重的感知信用質量（即質量飛躍）而導致銀行間融資准入的廣泛差異。這種情況通常包括以下特徵：

- 定期存款每日徑流率小幅上升
- 所有銀行貸款/借款不能在到期/重新定價時展期
- 無法在到期前提前終止銀行同業存款
- 無法從市場獲得新的無擔保資金
- 以更高的折扣價強制出售有價證券

在一般市場危機情景的情況下，某些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模式可能表現得非常不同。例如，與特定機構的危機情景相比，我們對出售有價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水平和時間的控制可能較少。我們可能需要為此類資產分配適當的折現因子，以反映與不同壓力情景相關的價格風險。滿足流動性需求的不少於 1 個日曆月的正現金流是最小壓力期。任何違反此最低壓力期的行為都必須在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會議上報告和記錄，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綜合壓力情景

特定機構和一般市場壓力情景的組合可能發生在不利情況下，例如市場上更多的人工智能將受到影響，嚴重的銀行擠兌可能不那麼嚴重，但更持久，到期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更低到需要流動性的市場。這種情況通常包括以下特徵：

- 定期存款每日大量流出率。
- 所有銀行貸款/借款不能在到期/重新定價時展期
- 同業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前終止。
- 無法從市場獲得新的無擔保資金；和
- 強制以更高的折扣價出售有價證券。

滿足流動性需求的不少於 1 個日曆月的正現金流是最小壓力期。任何違反此最低壓力期的行為都必須在 ALCO 會議上報告和記錄，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盤中流動性

在壓力情況下，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需要比正常市場條件下更多的日內流動性，包括由於銀行延遲付款和批發儲戶退出市場。我們在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中考慮了這一點。

反向壓力測試

反向壓力測試可能始於銀行因意外挑戰而倒閉，而我們作為銀行無法生存。最可能的情況是，由於逾期和不良貸款的減值，我們的整個資本賬戶都被消滅了。

要求

我們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高級管理層/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應檢查壓力測試結果並製定適當的策略，以解決情景分析中反映的現金流量需求。例如，可能需要通過獲得更多長期資金或重組資產構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

應急資金計劃

我們制定了正式的流動性應急計劃，該計劃制定了應對流動性危機的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我們已經確定並了解可能觸發應急計劃的事件類型。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應急資金計劃（續）

高級管理層/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年）更新和審查流動性應急計劃，以確保其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穩健。

它還包括如何在傳播有關它們的負面信息時處理新聞和廣播媒體。我們應不時進行流動性應急計劃的排練（至少每年與一般的年度BCP一起），以便更好地為不利情況做好準備。

預警指標

為了評估潛在的流動性問題是否正在發展，各種內部和市場指標是：

內部指標：

- 資產質量惡化；
- 某些資產和資金來源過度集中；
- 收益和利差下降；
- 增加總體資金成本；
- 快速資產增長由不穩定的批發負債提供資金；和
- 現金流量狀況惡化，這可以通過擴大負面期限錯配來證明，特別是在短期時間段內。

市場指標：

- 信用評級下調；
- 股價持續下跌（不適用於我們）；
- 擴大高級和次級債務的利差（不適用於我們）；
- 減少代理銀行的可用信貸額度；
- 不願意延長無擔保或更長期交易的交易對手；和
- 增加存款取款的趨勢。

這些信號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ALCO識別和跟踪，以便在早期發現潛在問題。

流動資金資料

	2024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 第一季	113.15
- 第二季	110.18
- 第三季	114.89
- 第四季	133.53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資料（續）

《銀行業條例》第102條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流動性維持比率代替。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執行，按照由金融管理局發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編制。

下表為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及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淨差距分析：

	即時	一個月 或以下	一至三個 月	4 至十二 個月	一至五 年	五年以 上	無限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451	195,046	-	-	-	-	-	265,497
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155,269	1,353	-	-	-	156,622
衍生金融工具	-	10	6	93	-	-	-	109
包括在款貸及其他賬項內之金融資產	182,352	304,158	429,656	88,942	22,702	95,793	-	1,123,603
押匯票據	-	-	-	-	-	-	-	-
外匯合約總額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資產總額	-	170,785	147,493	77,628	-	-	-	395,906
金融資產總額	252,803	669,999	732,424	168,016	22,702	95,793	-	1,941,737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014	-	-	-	7,974	-	-	11,988
客戶存款	-	149,604	391,068	393,331	70,845	-	-	1,004,848
衍生金融工具	-	185	131	1	-	-	-	317
其他賬項及應付款項	-	2,943	7,375	2,133	268	2	1,448	14,169
外匯合約總額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負債總額	-	170,960	158,247	88,332	-	-	-	417,539
金融負債總額	4,014	323,692	556,821	483,797	79,087	2	1,448	1,448,861
淨流動資金差距	248,789	346,307	175,603	(315,781)	(56,385)	95,791	(1,448)	492,876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董事們”)有管理所有類型風險的整體性責任。董事會為了執行責任，已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對各風險進行分類、量度、監控和控制。董事會或適當的專責委員會回顧和批准政策及規程為財政和非財務風險作分類、量度、控制和監控。這些政策和規程由相關的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集團評審和監控有關貸款的活動，覆審現存的信貸額度，工業類別風險額度，以及管理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整體信貸風險。貸款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壹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在現定的目標/指引下指導本集團資金的折借、使用和定價，同時管理和監控整體利率風險。資債管委會成員包括壹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兩名副行政總裁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信貸部高級經理及市場部主管和會計部經理。

審計委員會是一個監察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的個體。成員包括兩名董事，兩位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每項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賬面值。於結算日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更高於結算日已撥備之數額，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貸風險時行事審慎。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乃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銀行業條例》之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之基本信貸審批主幹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測與有關貸款之活動，審查現時信貸額及行業限額及管理借款組合及公司整體信貸風險。此委員會由壹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之高級經理組成。

本集團為維持信貸風險標準，限制單一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之信貸額，以地區及行業分項，此風險一般以活期為基礎，並週期性地實踐。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以產品、行業及國家分類之信貸風險標準之限額。

就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所承擔之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並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風險承擔，及制定每日交付風險限額予交易項目如外匯合約。實際風險承擔限額每日予以監察。

信貸風險之管理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款限額。信貸風險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得到減低。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16,731	993,004	87	0	0	0	1,109,648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0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21,425	0	0	0	0	21,425
4	總計	116,731	1,014,429	87	0	0	0	1,131,073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港幣千元)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年6月30日)	93,56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29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撇帳額	0
5	其他變動 *	(1,13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年12月31日)	116,731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在報告期末已整合前瞻性資料以作估算預期信貸損失，而損失在減值準備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該等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 貸款和墊款
- 應收租賃款（如有）；
- 應收款；
- 應計利息；
- 具有或然負債項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信用證，提貨擔保，承兌和擔保（公用事業）；
- 同業拆借款項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法計量十二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準備
1	履行中	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帳戶被分類為“次標準”)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和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損失都會在帳戶級別計算。

當借款人於本集團之借貸已逾期超過90日或借款人不可能履行其信貸責任全額支付本集團，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上之定義與匯報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系統大致相同。

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會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相關撥備。

對於金融機構貸款，如它的國際信貸評級等於或高於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者服務的投資評級，本集團將視為低風險。對於非金融機構貸款，倘（a）其賬目的表現與本集團為正常，（b）穩定的業務前景；（c）可接受的財務實力和（d）健全的管理，本集團將視為低風險。

本評級工具協助管理層決定HKFRS 9列明之減值客觀證據存在與否，基於由本集團列明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標準。本集團會為每一個信貸風險承擔確定一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五個級別貸款分類）作違約風險的預測。在初始承擔時，會根據每一個借貸人的相關資料確定一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信貸風險承擔會持續受監控並在其風險程度有所改變時被調配至不同的信貸風險評級。本集團將識別一個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明顯增加主要透過比較該資產在報告日期時的信貸風險等級與在初始確認時的信貸風險等級。

本集團會預設某一已逾期超過 30 日的資產為信貸風險已經明顯增加由於（a）借款人遲付款或借款人流動性緊張，這可能表示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影響，最終導致本集團的預期損失；（b）當整體經濟沒有處於下行週期而銷售額連續三年內下降及淨虧損已入帳三年或者更多；（c）借款人之競爭條件下降；（d）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評級水平；（e）抵押品價值下降。

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未能履行合約列明之本金或利息還款
- 借款人出現重大現金流困難
- 違反借款條款或條件
- 呈現破產先兆
- 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評級水平

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之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它包括對“既非已到期也非已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和“已減值”的信貸風險的分析。

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總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既非已到期也非已減值	951,344
- 已到期但未減值	158,391
- 已減值	0
- 沒有逾期或經重組的減值貸款	0
總數	1,109,735

其中，

既非已到期也非已減值的客戶之貸款及應收款總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合格	951,344
- 特別注意	0
總數	951,344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客戶貸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41,660
-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6,731
總數	158,391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客戶貸款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4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貸款總額	1,113,546	1,051	-	1,114,597
來自或購買新貸款／融資	275,543	26	827	276,396
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	(274,117)	-	(7,176)	(281,293)
撥往第一階段	-	-	-	-
撥往第二階段	-	-	-	-
撥往第三階段	(81,329)	-	81,329	-
收回	-	-	35	35
註銷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033,643	1,077	75,015	1,109,735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如不重新協商則會過期或減值的借貸。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信貸風險處理政策

簡列一些特殊的控制及處理如下

抵押品

本集團就特定類別之抵押品之認可性或信貸風險處理編制指引，其債項及應收款之基本抵押品包括：

- 物業之按揭
- 商業財產之抵押如物業、存貨及應收款；及
- 金融工具之抵押如債券及股票

此外，為減少信貸風險導致的損失，在發現有關單項債項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指標時，本集團會尋求對方提供額外抵押品。

所需抵押品或信用提升的價值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已製定政策和指引來確定用於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的資格。

本集團將抵押品作為借款人的第二追索權。抵押品和信用提升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創收房地產，擔保和現金存款。

必需定期評估抵押品。貸款和應收款通常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在基礎補足條款抵押。在審查信貸損失準備金是否充足時，考慮抵押品的當前市場價值。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107,824	1,824	1,824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1,107,824	1,824	1,824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16,731	0	0	0	0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4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BS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423,761	396,223	423,761	22,341	89,221	20.00%
5	現金項目	0	0	1,824	0	0	0.0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住宅按揭貸款	48,135	0	48,135	0	24,068	50.00%
8	其他風險承擔	1,161,526	21,425	1,159,702	0	1,159,702	100.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總計	1,633,422	417,648	1,633,422	22,341	1,272,991	76.88%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BS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446,102	0	0	0	0	0	446,102
5	現金項目	1,824	0	0	0	0	0	0	0	1,824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7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48,135	0	0	0	48,135
8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1,159,702	0	0	1,159,702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1,824	0	446,102	0	48,135	1,159,702	0	0	1,655,763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之相關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適用於銀行同業間存款及往來賬結餘；商業風險（即貿易融資額度）及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合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經已落實，以釐定本行承擔有關主權國家及金融機構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外之信貸風險範圍，並確保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獲一致應用。

本集團已就於銀行賬內入賬之衍生合約產生之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監管資本計算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本集團之買賣賬冊內並無持有利率或匯率倉盤。於管理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主要是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即為場外交易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訂立之匯率及利率合約乃為配合客戶需要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持倉淨額（即購買及出售合約之差額）在數額及條款方面設定嚴格控制。於任何時間，信貸風險之數額只限於對本集團有利之工具之現行公平價值（即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資產），通常只佔合約名義價值之少部份，或以名義價值來表示未平倉工具之持倉量。信貸風險連同市場波動潛在風險溶合為客戶整體借貸限額予以控制，除本集團向對方要求保證金按金外，此等工具之信貸風險承擔通常不會取得任何抵押品。

當任何情況下以現金、股票及股權形式之交易出現而一方具有收取此現金、股票及股權的期望，即出現交收風險，對每一交易對手方每日交收限額的設立是為減低集團每日市場交易之交收風險。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正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09	15,849		1.4	22,341	4,468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4,468



模版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4	總計	0	0

模版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計算法

下表就受BS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2,341	0	0	0	0	0	22,341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8	總計	0	0	22,341	0	0	0	0	0	22,341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0	0	0	0	0	0
債務證券	0	0	0	0	0	0
股份證券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0	0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負債）	0	0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面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狀況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轉變而導致溢利或虧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因市場利率、匯率或股價上變化出現的風險，由正常或異常之市場活動或由利率、信貸差、匯率及股價波幅水平所導致。

市場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已設立之指引指導本集團總體收購、資金價格分配，並管理及監控整體財務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由壹名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代首席執行官分別為財資部主管及營運部主管、信貸部高級經理，市場部主管及會計部經理。

貨幣風險為外匯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利用交易以減低外幣匯率變動對以外幣作單位之交易的風險。外幣匯率變動由已審批之外匯遠期合同管理。由於外匯交易買賣額度屬於中等，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已於換算儲備入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設定限額及每日對貨幣及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予以監察。

經修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已為 2025 年通過採用簡化標準化方法 (SSTM) 已經做好準備。對市場風險採取相關控制和監察措施已實施，以監察我們採用簡化標準化方法 (SSTM)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資格，例如與我們的市場風險偏好相稱的市場風險限額；用於監察簡化標準化方法(SSTM) 資格標準的管理行動觸發器 (MAT)；以及在觸發管理行動觸發器 (MAT) 時應採取的措施。

模版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4,95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400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6,350

表IRRBB：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狀況由於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賬內狀況而對銀行財務狀況造成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計息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銀行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因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期權風險。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類別為：

- 重新定價風險：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利率變動差異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董事會委託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利率風險管理。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資部主管，部門主管及壹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財資部主管負責每天監控利率風險。正式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例外情況必須由任何兩名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權A級或更高級別成員批准，並每月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匯報。這些限值將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其適當性。本銀行將確定新服務和活動固有的利率風險，並確保在引入新服務及活動之前要對其進行足夠的程序和控制。定價策略將提供足夠的利差以合并任何額外的利率風險。本銀行還將考慮通過對沖來平衡現金流量及管理由於新服務或策略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任何新服務、策略，重大對沖或風險管理計劃都將事先得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銀行將衡量受壓市場條件下的損失脆弱性，包括關鍵假設的細分，並在建立和審查利率風險政策和限制時考慮這些結果。內部或外部審計師將每年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還涵蓋風險

表IRRBB：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管理過程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合理性。獨立審查考慮了包括利率風險管理質量和利率風險規模在內的因素。

就計算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銀行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

- 平行向上；
- 平行向下；
- 較傾斜；
- 較橫向；
- 短期利率上升；及
- 短期利率下跌

就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言，本銀行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 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 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銀行於計算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日期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制於提早贖回風險，而不能由客戶自行決定提早提取。
- 沒有零售定息貸款受制於提前還款風險的。
- 計算及貼現率所用之商業利潤率及其他利差部分在現金流量中撇除

本銀行分別對美元和港元貨幣計量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銀行還分別對每種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將超過銀行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資產或負債總額的百分之五為本銀行的重要貨幣。



模版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平行向上	(3,864)	(3,863)	(23,205)	(24,818)
2	平行向下	3,894	3,894	(37,395)	(40,137)
3	較傾斜	2,910	2,921		
4	較橫向	(3,675)	(6,386)		
5	短率上升	(4,764)	(4,771)		
6	短率下降	4,814	4,818		
7	最高	4,814	4,771	37,395	40,137
	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8	一級資本	533,339		506,796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制度政策披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0 年 3 月發出及其後於 2015 年 3 月所修訂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銀行已檢討本集團員工（包括其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

受制於股東授權、其章程大綱、細則及法規、及其他所有相關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董事局有權批准其薪酬事宜。

直接參與制定本薪酬政策的董事局成員對於薪酬政策的適用性、其風險和風險管理、以及其實施及運作的影響均有經驗及能作出獨立判斷。

有關薪酬制度之設計及運作，董事局已設立相關的薪酬委員會。

本政策涵蓋以下指定人員的薪酬：

- 甲、 負責監督本銀行的戰略、活動或其重要業務線的高級管理層（即，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營銷主管、財務部主管、運營主管）；
- 乙、 職能範圍涉及承擔重大風險的員工（「關鍵人員」）（即，外匯和貨幣市場交易人員）；
- 丙、 職能範圍可使銀行面臨重大的風險、及受到相同或類似的鼓勵計劃安排的員工組（即，關係經理）；
- 丁、 職能範圍涉及控制風險的員工（即，首席會計師、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和信貸主管）。

一般原則

所有員工都均可查閱本銀行的薪酬政策的關鍵原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衡量員工績效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評估，及以「支付功能」來決定如何、及何時支付員工的績效。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待續）

薪酬結構

本銀行採用平及簡單的薪酬結構。考慮到員工的資歷、角色、責任及活動等，本銀行已製定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固定及獎勵（包括財務和非財務獎勵）薪酬之間的適當平衡。本銀行薪酬方案均以現金形式（除了基本工資外，還包括一些基本福利）。

可變薪酬與總薪酬的比例通常隨員工的資歷和責任而增加。

年度酌情花紅基於表現，並處於與本銀行盈利能力相稱的最低水準。本銀行不會送股份或發出股份掛鉤工具作為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高級管理層的可變薪酬比例在組織內絕不重大。

涉及非財務利益之可變部分方面，本銀行有為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提供使用俱樂部會員資格及司機。

無論員工的表現如何，本銀行都不會採用保證最低獎金的薪酬方案。

薪酬結構包括以下內容：

- 每月支付的固定基本薪酬（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其角色、資歷、風險承擔及保持同業競爭優勢在招聘、培養及維護專業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等）；及
- 每年一次性支付的可變薪酬（其金額可酌情而定，取決於本銀行範圍的業績以及個人業績評估）。

員工績效評估及基本及可變薪酬

績效評估包括幾個特質，如工作能力、工作質量、效率、準確性、目標的實現、領導力、決策力、問題解決能力和其他工作績效的因素。工作態度也包括啟動、學習意願及適應能力、責任及承諾、自律、客戶服務及團隊合作。人際行為包括準時性、誠信、溝通及和關係等因素。審計合規性、以及其他監管及法定要求的結果將納入績效評估。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待續）

員工績效評估及基本及可變薪酬（待續）

所有員工將由其直接上司或部門主管每年進行評估。薪酬檢討每年進行一次，通常在年底，連同公司的年度員工績效考核。

固定薪酬及可變薪酬（如有）均於每年年初檢討，並考慮本銀行整體表現、相關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如本銀行財務業績惡化，可變薪酬之總額會被減少或變成沒有。從歷史上看，由於必須保護機構的財務穩健性及業務或業績的目標尚未完全達到，本銀行尚未曾支付任何可變薪酬或靈活地暫停發放全部或部分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最低費用的報酬（包括，每年四度親身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最低旅行津貼）。一些作為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常駐董事，會獲得在委員會級別水準上的基本工資。

參考市場後，年度非執行董事的報酬的總體水準將會由股東批准後訂立。

延期安排

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提前支付延期薪酬須經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具有必要的授權。該提前支付延期薪酬的依據及理由須用書面形式記錄。

遣散費會與一段時間內所取得的效能保持一致，並不會獎勵失誤。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待續）

延期安排 （待續）

在聘用未來員工時，如需要以補償他們在離開前雇主的延期薪酬，此類安排只適用於特殊情況下，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參考本銀行未來表現，推遲及預先歸屬條件的定義；
- 涉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事宜，須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授權下；
- 以書面形式記錄依據及理由。

雖然本銀行目前並未考慮遞延薪酬事宜，但如本銀行將於近期進行此項安排，則該薪酬政策亦包括在內。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年度薪酬總值

	2024		2023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總值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非遞延 ((港幣千元)	遞延 (港幣千元)
(i)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				
僱員人數	6		6	
固定薪酬				
● 薪金	11,034	0	10,752	0
浮動薪酬				
● 現金花紅	0	0	0	0
● 認股權	0	0	0	0
薪酬總值	11,034	0	10,752	0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人數很少，個人的報酬可以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數據中扣除，因此，它只披露了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總數。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予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及 主要人員	0	0	0	0	0	0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2024 年度未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a)	(b)	(c)	(d)	(e)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	T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及主要人員					
● 薪金	0	0	0	0	0
● 認股權	0	0	0	0	0
總額	0	0	0	0	0

2023 年度未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a)	(b)	(c)	(d)	(e)
	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	T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及主要人員					
● 薪金	0	0	0	0	0
● 認股權	0	0	0	0	0
總額	0	0	0	0	0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T1	額外一級資本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貸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IMM	內部模式方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VaR	風險值